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黃少谷

第三二四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路七十六號

課稅原因之有無 乃事實認定問題

大法官會議解釋

財政部函示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七月十七日舉行之第八二六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行政法院七十四年度判字第一〇四八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72臺財稅字第三一二二九號函是否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案，作成釋字第二一七號解釋。

查本案因有案外人向聲請人借款，並設定不動產抵押權予聲請人，約定利息爲每月支付一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乃依據抵押權設定資料，核課聲請人之利息所得稅。聲請人則自稱係其外國投資公司之信託人，僅以爲該公司保全債權之意思取得抵押權，事實上既未貸款予他人，亦未收取利息，有借款人出具之證明得作爲未收取利息之唯一證據；行政法院七十四年度判字第一〇四八號判決亦引據該函駁回聲請人之行政訴訟，聲請人不服，乃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解釋文爲：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之義務，課徵租稅固不得違反上述意旨，惟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得依該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乃在揭示「租稅法律主義」，其主要意旨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之義務，課徵租稅固不得違反上述意旨，惟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得依該款與債務人，由債務人提供不動產，向地政機關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並載明約定利息者，依其約定；未載明約定利息者，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具有絕對效力。債權人貸款登記資料，在抵押權人如主張其未收取利息者，應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法院於審判案件時，仍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所得心證判斷事實之眞僞，並不受其拘束。尚難謂已侵害人民權利，自不抵觸憲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

解釋理由爲：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乃在揭示「租稅法律主義」，其主要意旨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之義務，課徵租稅固不得違反上述意旨，惟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得依該款與債務人，由債務人提供不動產，向地政機關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並載明約定利息者，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具有絕對效力。債權人貸款登記資料，在抵押權人如主張其未收取利息者，應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法院於審判案件時，仍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所得心證判斷事實之眞僞，並不受其拘束。尚難謂已侵害人民權利，自不抵觸憲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

國家安全法施行首日

受軍法審判二九二人

移送司法機關偵審

【本刊訊】司法院王祕書長甲乙本月十五日表示：司法機關爲配合解嚴後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的實施，司法院除已經訂頒辦理上開刑事案件應注意事項，通函各法院切實辦理外；國防部十五日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現役軍人犯微罪者計二〇八人，其中包括各檢察處一二人，非現役軍人八十四人，其中移送各檢察處四十五人，繼續依法辦理。移送各級法院辦理之現役軍人犯微罪及非現役軍人違法案件計：最高法院二人、臺灣高等法院五人、臺北地院九人、士林分院一人、板橋分院一人、桃園地院八人、新竹地院八人、臺中高分院一人、臺中地院十一人、花蓮地院一人、臺南高分院二人、臺南地院六人、高雄地院三十三人、花蓮高分院一人。

據悉，上開移送案件，經各管轄法院分別審訊後，凡合乎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各款規定之罪者，予以繼續羈押；通緝犯，已由各法院七月十五日發布通緝令，繼續通緝，俾與各軍事審判機關停止通緝相銜接；餘均由各接管法院分別依法妥適辦理中。

解嚴帶給司法人員之省思

政府爲貫徹寧增進人民福利之層次。抑且將民主憲政之時代使命，並期與動員戡亂時期之歷史責任，近經總統發布命令，宣告臺灣地區自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零時起解嚴；同時，行政院亦已令頒「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至此，在萬方矚目中，我國政治運作上所開創之新里程，不但順應時代潮流，更符合中華民國憲法「前言」所揭，提昇了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定而有秩序的法治社會以培養，以維繫。當茲解嚴之新命伊始，願就下列各端，與我司法同仁省思共勉。

㈠解嚴後，由於中共大敵當前，諜我日亟，司法機關承辦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及懲治叛亂條例之罪，如何能於鞏固國本保障人權兩者之間，兼籌並顧，當屬司法人員首要之謀。

㈡解嚴後，人民原在戒嚴時期因解嚴而益趨社會多元與開放，多非由於飢寒，司法人員如何本於刑事政策及維護社會治安之要求，適當裁處，亦應注意。

㈢解嚴後，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權利擴大，議會政黨政治競賽之局面，亦將應運而生。朝野企求司法扮演仲裁角色發揮獨立審判之功能者，倍於往昔，輿論對於司法裁判之質疑批評，莫如自修，今後重建司法形象，樹立法律威信與尊嚴之責任，允宜先由司法人員本身做起。

近年來，外界對於司法之各種指摘，難免以偏概全，然而止謗維護社會公義之嚴肅考驗。

林院長太夫人之喪

二十七日舉行公祭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之母陳太夫人之喪，於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臺北市民權東路市立殯儀館景行廳舉行家祭，三時至六時公祭。次日晨移靈南投故里，安葬於當地觀音山墓園。

陳太夫人一生相夫教子，淑德懿行，傳頌鄉里，本月十四日凌晨病逝於臺北市立中興醫院，享壽九十有四，可謂福壽全歸。

汪副院長道淵勉

公設辯護人班學員

保障被告正當權利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公設辯護人訓練班第一期，在爲期四週的專業訓練後，於本（七）月十八日上午圓滿結束。結訓典禮由司法院汪副院長道淵親臨主持，在場觀禮者計有：司法院王祕書長甲乙、葛副祕書長義才、司法官訓練所朱所長石炎、專業知識與學養，更重要的是要秉持宗教家之熱忱，爲被告蒐集證據、保障其正當權益，以增闢建立司法伸張正義之新形象。

第一期公設辯護人訓練班係於六月二十二日開訓，受訓人員計有二十五名，多數爲國內各大學或法律研究所畢業，平均年齡二十八歲。本期結訓總成績前三名分別爲：謝靜恒、許永貴（第三名兩位）

監辦財務執行績優

法院首長七人獲獎勵

【本刊訊】司法院頃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辦理財務執行事件績優首長李志青等七人獎勵，其名單如下：

一、高雄地方法院院長任內監辦財務執行事件，記功乙次。

二、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周叔厚七十五年度於臺南地方法院院長任內監辦財務執行事件，嘉獎乙次。

三、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周叔厚七十五年度於臺北地方法院院長任內監辦財務執行事件，記功乙次。

四、司法院副祕書長葛義才七十五年度於桃園地方法院院長任內監辦財務執行事件，嘉獎乙次。

五、司法院廳長鍾艮樂七十五年度於臺中地方法院院長任內監辦財務執行事件，嘉獎乙次。

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兼院長吳樹立七十五年度於臺北地方法院院長任內監辦財務執行事件，嘉獎乙次。

七、雲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王玉成七十五年度於花蓮地方法院院長任內監辦財務執行事件，嘉獎乙次。

工作績優司法同人

司法院核定獎勵

【本刊訊】司法院頃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辦理財務執行、民事執行、公證及少年觀護事件成績優良人員推事兼庭長林敬修等三十七人之獎勵，玆誌其名單如下：

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林敬修記功壹次，推事曾德水嘉獎壹次，推事陶圓華記功壹次，推事薦任書記官兼主科王炳壽嘉獎兩次，薦任書記官兼主科吳忠銘記功兩次，臺北地方法院觀護人分院推事蕭昌輝嘉獎兩次，薦任書記官兼主科鄭成東記功壹次，陳博政嘉獎壹次，新竹地方法院書記官陳長江、陳美月各嘉獎壹次，臺南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洪淵重、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林朝凱、黃玉鳳各嘉獎兩次，桃園地方法院觀護人徐錦鋒、許勝富各嘉獎壹次，何智乾各嘉獎壹次，新竹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王志潔、觀護人徐萬維堯、何智乾各嘉獎壹次，薦任書記官崔全祥、謝忠雄各嘉獎兩次，臺北地方法院書記官兼主科王炳壽嘉獎兩次，臺南地方法院書記官邱新福、戚習正各嘉獎壹次，莊滿美各嘉獎壹次，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書記官李垂章嘉獎兩次，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書記官陳長江、陳美月各嘉獎壹次，臺南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李大法官岳生、秘書處梁處長新民、吳推事欲君、潘醫官聶有勇嘉獎壹次，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主任公證人張英郎嘉獎兩次，臺南地方法院公證人簡智謀嘉獎壹次，推事薦任書記官功壹次，推事高雄地方法院公證人林朝凱、黃玉鳳各嘉獎兩次，桃園地方法院觀護人徐萬維堯、何智乾各嘉獎壹次，新竹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王志潔、觀護人徐錦鋒、許勝富各嘉獎壹次，高雄地方法院觀護人邱忠均、蔡南鐘、高重雄、鄒軼凡、江雅言各嘉獎壹次，屏東地方法院觀護人吳進富、洪博雄各嘉獎壹次。

行政人員升遷考核

司法院訂頒要點實施

【本刊訊】司法院爲期行政人員升遷公平合理，特於日前訂頒「司法院行政人員升遷考核要點」一種。該要點所稱行政人員，係指院本部司法官以外之行政人員而言，其升遷將依其資格、考試、學歷、訓練進修、年資、研究發展、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目，予以評分，按照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遇有職務出缺，辦理內部人員升遷時，由人事單位檢同有關資料，造具候選人員積分評定名冊，交付人事評議委員會評審。

司法院舉行

員工慶生會

【本刊訊】本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司法院舉行員工慶生會，由汪副院長道淵代表林院長洋港主持。

七月份出生，現在司法院服務的壽星翁大法官岳生、秘書處梁處長新民、吳推事欲君、潘醫師步瑜、工友蔡晉昇等二十二位員工均參加這項生動而有意義的慶生會。

主持人汪副院長道淵曾致詞祝賀壽星們生日快樂，並代表林院長洋港致送每位壽星生日禮券新臺幣二千元後，大家齊唱生日快樂歌，壽星們合切蛋糕，並分享參加觀禮的司法院王祕書長甲乙、葛副祕書長義才及該院各一級單位主管和員工代表。

這項首創的慶生會，在洋溢歡欣的熱烈氣氛中，歷時卅分鐘結束。據悉，此後每月份均將舉行慶生會乙次，以增進同仁感情，提高工作情緒。本次爲一良好的開始。

△本套書自七十三年初發行後，曾於七十三年十二月、七十四年九月、七十五年六月及七十六年二月加以補充五次，凡讀者缺購上述補充資料者，儘速連絡，以免漏失。

△請直洽大追踪雜誌社　臺北市承德路二〇號六樓之三室　連絡電話：五四二—一二〇二・五四二—一七〇七

林辰彥、陳紀綱、梁開天　主編